

序

典当业是一个古老的行业，据有关史料考证，已有一千多年的悠久历史。然而，由于社会生产关系不同，它的内在属性也随之有所差异。在私有制社会中，它是有产者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究竟是“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曾有过较长时期的争论。党的十三大确定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容许在公有制基础上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共同求得发展；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的改革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典当业作为一种融通资金的行业，对发展生产起着有益的作用。

作者陈益民是云南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首家典当商行和拍卖市场的创办人，他通过五年多时间的研究和实践，撰写了这本系统研究典当和拍卖行业的专著，这在国内尚属罕见。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典当业，只是沿袭了旧时典当业的经营形式，而它的性质已经改变，它已不再是少数有产者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而是利民、便民的一种经济形式和金融市场业务的补充。作者在其主持的“昆明典当服务商行”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又开办了“昆明拍卖市场”，并提出了公开性、公平性、竞争性的经营方针，躬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践。由于他遵循“与人方便，排忧解难”的经营宗旨，因而受到了广大顾客信任，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旧社会的典当业和拍卖业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比较研究，写成了《典当与拍卖》一书，可以说这是一本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好书。

我相信，此书的问世，无疑对于从事典当业和拍卖业的读者是有裨益的；同时作者对典当业和拍卖业所作的有益探索，对于后来的研究者也提供了许多翔实而可贵的资料。

朱应庚
1993年9月24日
于云南大学

第一章 典当概述

第一节 典当及历史沿革

典当，又称典质，质是以物抵押的意思。所以，当铺又称质铺或质库。

我国的典当业，始于南北朝。在《南史·甄法崇传》中即有这样的记载：“法崇孙彬，……尝以一束苳，就洲长沙寺质钱。后赎苳还，于苳束中得五两金，以手中裹之。彬得，送还寺库。”《魏书·释老志》中有这样的记载：北魏创“僧祇粟”，划出“僧祇户”，把赋税交给寺院，以备荒年济贫救灾之用^①。而寺院僧尼就以此经营质库，收取利息。据史料看，典当业最初是由寺院经营的。

到唐代时，典当业已普及于民间。杜甫诗中有“朝围日日典春衣”之句。

到了宋代，典当成了正式行业之一。据《东京梦华录》记载，京师汴梁的当铺已被列入“士农工商诸行百户”之内。《梦粱录》说：南宋杭州“城内外质库不下数十处，收解于千方计”。^②

旧社会的典当行，是一个十分兴旺的行业。那年月，哪一个城镇没有几家当铺。据 1919 年苏州总商会所编《典当名册》记载，当时仅苏州一地就有保裕、广大、豫成、祥利、致祥、洪盛、洪昌等当铺，共计 31 家，当时苏州人口才 10 万左

右。清朝宣统元年，成都有当铺 30 家（《成都通览》）。昆明在解放前，1928 年前后，已有 60 余家。

对典当行业，历代名称不同，有“质库”，“质肆”、“解库”、“长生库”等。

典当行业自出现以后，就与社会生活发生了密切的关系，关于当铺和典当交易的描述频频出现于历代小说或民间故事中。^③

旧社会的典当，实际上是一种残酷的高利贷剥削。典当业有句行话，叫做“当半价”。即任何东西只要拿进当铺，就只值原价的一半。事实上，当价往往不过原价的一半。支去当铺质物贷款，谓之“当当”。所贷到的款要按月计付利息。归本清息，取回抵押物，谓之“赎当”。赎当有当期的限制，过了期限无力还本付息，抵押物便归当铺所有，谓之“满当”、“死当”或“勾当”，听由当铺出售获利，谓之“出当”。^④

那时的典当，当价低而利息高，当期短。在 1933 年，上海等地的当铺，月息有的竟达五至十分，甚至对本对利，当期短至三个月。

当铺还常用五花八门的手段坑诈穷人。如在当铺制作的当票上都印有“鼠咬虫伤，天灾人祸，各听天命”的字样。在填写当票时，常在抵押物名称前加一些定语，如衣服必定破旧，皮毛绒统谓出蛀霉烂；黄金必称淡色，白银定谓低成；家具及杂物，统统说原已有损坏。这样，一旦抵押物受损，当户也无法要求赔偿。^⑤

当票上的字，都写得画符一般。苏州当铺的当票用字，脱胎于十七贴草体，但苟之又苟，草而又草，比之原字已是面目全非。当票如此用字，是故意让人无法辨认。这样，即使赎当时已非原物，当户也有苦无处诉。难怪民间有这样的说法：“气

死不告状，穷死莫当当”。⑥

但另一方面，我国的典当业，之所以能从南北朝到新中国成立之初延续千余载而不衰，也有其原因。它对解救平民百姓生活中的燃眉之急，帮助小本经营解决资金问题，确实起了一定作用。⑦

1987年12月30日，摒弃旧当铺所特有的高利盘剥，巧取豪夺的剥削手段，在我国消失了38年之后的“当铺”，被赋予了全新的内容——为社会提供服务，为人民生活提供方便。“典当”的大字招牌堂而皇之地挂在成都西御街七十二号，成都华茂典当服务商行的大门上，一些当铺也在全国各地相继开业，使具有一千多年历史，在中国大陆消失三十余载之久的老信用形式，从此得以复活。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89年10月底，全国已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恢复了典当业，共有典当机构180余家，职工1200余人，累计发生典当金额5亿多元，仅浙江省温州市就有典当商行42家，职工250余人，累计发生典当金额1.4亿元。我国商品经济的一个空白点——典当市场，从此萌发生机，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第二节 国外当今当铺拾零

当铺，并非中国的特产，外国亦有之，并且还是一门颇为繁荣的服务行业。这一古老的行当被赋予现代信托、借贷商品销售的新内容。

英国在本世纪初有当铺5000多家，现剩150多家。规定年满16周岁者即可持物来当，典期6个月，超过7天不赎回先发逾期通知书，宽限几天，再不赎回予以拍卖。典当以珠宝

首饰居多，从价值 10 英镑的耳环到 5000 镑的金锭都有。⑧

原苏联许多城市都有政府开设的当铺，莫斯科有 8 家，列宁格勒有 6 家。业务还包括收购旧物和保管贵重物品。典价一般都低于市场物价，到期还钱赎物，付给当铺略高于银行利息的劳务费。当铺最重要的设备是现代化的冷藏库，保证典物不受损坏。住处狭窄的居民，夏季常将皮毛大衣寄存当铺，冬季再取回来穿。外出者常将贵重物品交给当铺保管。⑨

原联邦德国有当铺 130 多家，每年营业额达 3 亿马克。规定典期 3 个月，到期可延长 3 个月。老主顾是家庭妇女，夏季当裘皮，冷时赎回。最穷的主顾是养老金领取者、靠福利金生活者，这些人甚至将结婚戒指之类纪念品也交给了当铺。⑩

法国在 1771 年创办皇家当铺，作为皇室收入来源之一。因此，法国当铺一开始就带有“国营”色彩。现在政府办的 20 多家当铺分布全国各地。最古老的“巴黎信贷行”已有 200 多年历史。典价仅为物价的 10%，回赎率达 90% 至 92%。顾客为典金付出的年息是 15% 至 27%。此外，许多城镇还有私营当铺。法国当铺顾客多为穷人、失业者、小商贩。他们宁肯花点利息找当铺周转，也不愿低声下气找亲友借钱遭白眼。富人出门，也乐意将值钱财物典存。⑪

世界最大的当铺在墨西哥城的宪法广场国家宫旁。这是一座 1775 年兴建的四层意大利式大楼，当初是福利团体的办事处，故名“国营怜悯山典当铺”。分典押、信托、销售三大部。典押部又分金银首饰、珠宝古玩、艺术品、钟表、家具、电器、仪表、乐器、五金器材、炊具、卫生设备等专室专柜。从星期一到星期六，“怜悯山”门口往往排成长蛇阵。典当月息高达 3% 至 4%，当期 5 个月，超期利息加倍，15 个月后列为“死当”，物归当铺。每日顾客 800 至 1000 人，死当占 30%。

第三节 典当业的存在条件、性质及作用

从历史上看，典当行业以高利贷的借贷形式存在于各个历史阶段。就其存在的社会条件来看，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高利贷资本作为生息资本的具有特征的形式，是同小生产，自耕农和小手工业占优势的情况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2页。）典当行业的存在，一是依赖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是依赖于商品生产。

不管是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特征的社会历史阶段，商品生产也是日益发展，所以，典当业的存在与发展也有了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

目前，我国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方面，虽然确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但根据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规律，在一个历史时期内，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行业等国民经济的不同部门，生产和经营的社会化程度总是不平衡的。一般说来，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社会化程度高些，农业、商业和服务业的社会化程度低些。同时，就每一个部门来说，一般又要有不同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来满足不同的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的需要。这种不同部门和同一部门内部不同程度的生产社会化，需要有不同的经济形式来与之相适应。所以，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除了在工农业，交通运输业和银行业中，已经有了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在工农业，商业、服务行业中，同时又有中等社会化程度的生产经营；在手工业、农业、商业和服务行业中，也还存在着依靠分散的个体劳动来进行的生产和经营。这种社会化程度不等的生产和经营，除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

周阔彦啊,只见周阔彦长身而入,一直向内部冲去。何坦月看到这情景,马上道:“我们快点去拦住他吧。”那名负责人却不像何坦月那么紧张,慢慢往内部走去,并道:“放心吧,他过不了‘六武大阵’的。”“‘六武大阵’?那是什么啊?”何坦月不明白的问道。“你跟着我进来不就知道了。”那名负责人继续往里面走去了。何坦月也毫不迟疑往后头跟了过去。何坦月这一路上跟着负责人走进“异玄教”的内部,看到满是伤兵,不过却都没伤及要害,只是让之暂时没有抵抗的能力而已,何坦月大概猜想倒这全是周阔彦的杰作了,但是那名负责人看到了这一景象后,只是慰问着那些伤兵,表情却没有一点担心的意思。“难道他真的不担心周阔彦就这么闯进他们教主的房间吗?”何坦月心中奇怪的想着。那名负责人还是慢慢的走着,终于到最后何坦月看见一个出口,他快步的走了出去,想要看看周阔彦到底怎么样,结果才一踏出门口,就看到周阔彦被六个空手男子围着,这六个男子像是在施展着某个阵法,而何坦月看着周阔彦的神情,知道他无法破阵而出。

何坦月一出来就盯着这个阵式,他知道这个阵式绝不简单,否则无法困住周阔彦这样的武学高手,所以他仔细的观察着,不过这一观察下去,使他越看越心惊,想到这么一个小小的阵示竟有这么大的威力。“这就是‘六武大阵’吗?”何坦月看着阵式的问道。“不错,这就是由教主创出的‘异玄古阵’之一的‘六武大阵’。”负责人点点头道。何坦月这时有被阵式的精妙之处吸引了目光,停止了询问,过了一会后才又赞叹的问道:“这‘六武大阵’果真厉害,利用六个武学境界相同的人,配合着六套不同的武学,再利用六种不同的步法,而产生出来这种效果,看来你们教主果真是天生奇才了。”负责人听到何坦月理应非常高兴才对,不过眼中却流露出一丝不舍的情感,语气中带点哀伤的语调说:“教主确实是一个天才,一个连天都会嫉妒的天才。”何坦月这时转头看着负责

不断发展，必然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市场体系。典当市场，作为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科技市场、劳务市场诸要素一样，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要补充，它能彻底摒弃旧时典当行业“剥削”的实质，作为一种经营方式，抽取其合理的要素，为今所用。它的主要作用是服务，方便群众，方便生产，方便生活，为消费者服务，为生产企业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它在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体系的完善中起着“拾遗补缺”的作用。这项业务为那些资金周转不灵的中、小型企业，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提供了一个融通资金的渠道，它可以将闲置设备，未销产品，备而未用的原材料或商品等临时作为抵押品交给典当商行，典当回一定数额的急需资金，用于发展生产，有了盈利或有了其它资金来源再将抵押品取回。同样，个人也可以借助典当物品的办法解决生活急需。

第四节 社会主义典当业与历代封建社会典当的根本区别

我国的典当业始于南北朝，以后逐渐兴盛，历千余载而不衰。究其原因有二，其一：它是商人敛财的有效手段；其二：它能解平民百姓的燃眉之急。这两种功能缺少一种，都不会有典当的“源远流长”。^⑬

在旧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历史条件下，典当业的敛财功能占主导地位，它是商人以资金为手段，进行剥削，获取暴利的有效形式。因此，臭名昭著，名声很坏。这一主导功能掩盖了典当业还能为平民百姓解急的非主导功能。甚至还把这种非

主导功能描述为是一种“苦难”，“罪过”。其实，旧社会平民百姓的苦难是整个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造成的。没有典当业，苦难也同样存在。最初的典当业由寺庙举办，带有“慈善”机构色彩，大概与“救急”、“解难”有关。⁽¹⁴⁾

解放后，经过 38 年的中断，典当业在中国再度出现，并引起了强烈反响，完善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体系。说明这种行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有一席之地。

但是，毕竟已“换了人间”。今天的典当业与旧典当业的某些方面虽有相似之处，但更有其本质不同。⁽¹⁵⁾

其相似之处是：

1、同样是在存在商品经济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条件下的产物；

2、同样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种以实物为抵押，按一定折扣贷款放资金，到期收回本息的一种短期融资的经营方式；

3、同样具有为经营者带来盈利和为平民百姓解难的两种功能；

4、经营者的盈利同样是以投入资金的方式获得的。

其不同之处是：

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有了根本的区别。旧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私有制，这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基础。这种私有制是通过剥夺小生产者和剥削工人剩余价值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旧时的典当也就依附在这个基础上生存、发展。而解放后，在无产阶级夺取到政权的条件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地位的公有制。公有制一经建立，就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控制了生产和流通，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这是新型的典当行业赖以存

在、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2、社会主义典当业在两种功能的主次上与旧典当业是颠倒的。它以为单位（企业）和人民群众解急作为主导功能，而把获得一定的盈利作为次要功能。因此，社会主义典当业的本质是社会服务型的，而不是经营盈利型的。它不遵循“物以稀为贵”的价值法则，不因需要典当的人越多而收费越高，而是从一切利民、便民为服务宗旨，同时，也使经营单位获得适当的、合情合理的利润。^{①⑥}

3、社会主义典当业的收费性质不同于旧典当业。它遵循社会主义企业收费的四条基本原则：一是社会平均劳动成本；二是交纳给国家的税金；三是合理的利润；四是正常的管理费。收费内容有以下三类：一是收取的管理费（人工工资、仓储、搬运费、设备折旧等）属于劳动收入；二是收取的死当物品变价增值属于风险收入，存在估价失误造成的损失等因素；三是收息和利息是按资取酬，属于非劳动收入。劳动收入的量度应与实际付出的劳动相符合。风险收入要做到估价基本合理，不乘人之危，故意压价，以抬高风险收入，非劳动收入必须适度。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在按劳付酬作为主要分配形式的前提下按资取酬，作为社会主义分配形式的一种补充，有其实际意义。应该允许存在，并承认其合理性，合法性。但是，一定要掌握好“酬”的量度界限。在一定的量度以内是非剥削性的，超过一定的量度就将发生质变，成为剥削的，甚至是高利盘剥了。具体的量度可以通过实践逐步求得。^{①⑦}

4、社会主义典当业的典当双方地位是平等的，典当的程序是公开的，典当合同的登记透明度是高的。避免了旧时典当，典当人被欺、受哄蒙受高利盘剥的行为发生。

5. 社会主义典当业的盈利不同于旧典当业，不是归个人所有，而是回旧型的。即：进行典当的劳动者在典当中向典当行付出的利息、管理费等费用，除了留下一部分作为商行的消耗补充及发展费用外，其余部分以税收、利润的形式上交国家。国家是全国整体劳动者的代表，它把聚积的资金用于为全体劳动者谋福利的各项事业之上。因此，劳动者支出的部份最后又以另一种形式回归到劳动者身上来了。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典当业宜以国家开办为主，其它经济成份开办为辅。国家直接进行控制、管理，制订合理的收费标准，保护典当双方的合法的权益。^⑮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典当业只是沿袭了旧典当业的经营形式，而在性质和内容上已经脱胎换骨。它不再是剥削阶级的摇钱树，而是利民、便民、服务于人民的一种经济形式，是金融市场的一种补充，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组成部分。

第五节 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

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是指按商品经营分工的原则，确定经营商品的品种种类。在一个特定的区域范围内，有自己的经营范围的特点，形成自己的经营特色，与其它商业网点一道，组成区域性的第三产业的服务网络。

（一）确定典当行业经营范围的意义

商品经营分工，是社会分工在流通领域内的表现形式。社会分工越细，生产越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越高，则要求商品经营分工越细，市场也就越扩大。因此，按照商品经营分工的原则划分经营范围，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是人们消费需求的规律所决定。也是典当行业存在的客观要求。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商品种类增多，新产品不断涌现，人们的消费需求向多样化、多层次的方向发展。一个企业不可能经营各种各样的商品，也不可能满足人们各种各样的需要，这就决定了必须在企业之间进行分工，按照商品的特点和企业的主客观条件，确定企业的经营范围，使每个商业企业，在一定的商品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满足一部分消费需求。

确定企业经营范围，是有计划组织经营活动的依据。典当行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合理地组织人力、财务、物力制定企业的经营方针的经营重点，确定各个时期的经营目标，使经营活动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保证企业实现预期的目标取得一定的经营成果。所有这些，都必须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才能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

确定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有利于企业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在保证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前提下，使企业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在分工的范围内，根据消费的需要，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以便做到服务项目多，做好服务，在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同时，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确定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有利于促使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自身的优势，树立本企业的经营特色，形成本企业的经营特点，建立本企业的形象。

确定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有利于国家监督本企业的服务质量，种类及社会、企业的效益。使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向和范围，便于防止和及时纠正那些盲目经营，乱跨行业，重大轻小，片面盈利的经营作风。

总之，典当行业确定经营范围，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是为了在不同的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工，建立社会服务网点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

（二）确定典当行业经营范围的依据

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由企业自主提出并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统筹安排。确定经营范围的依据是：

- 1、典当行业的类型和经营规模。
- 2、典当行业的经营对象和经营能力。
- 3、典当行业的特点和经营项目的自然属性。
- 4、同地区同行业企业的分布状况。

5、经营范围的划分，应保持一定的商品流转量，以便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确定典当行业的经营范围，必须根据行业类型，地区特点、经营条件和其经营规律，服务项目，从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和符合经济核算的要求出发，从便于企业存在和发展，从有利于行业管理着眼，通盘考虑合理确定。

经营范围确定之后，在一般情况下，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宜经常变动，以利于有计划地组织经营活动，保证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但是，企业经营范围又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应及时加以必要的调整。

（三）典当行业经营范围应包括的内容

1、典当行业的性质。典当业有较强的社会属性。因而，其性质应根据它依附于什么社会形态而定。依附社会主义，则带有社会主义的服务性质。

2、典当行业的类型。属第三产业。类型具有多重性，它既带有金融业（是一种初级形式的金融业）的特点，又带有商业和特殊行业的特点，还有服务业的特点。是跨行业的边缘行业。

3、典当行业应包括现金收购、寄售、拍卖、代销项目。

(1) 无论从理论与法律特征及实践证明，典当服务既含有金融质贷的性质，又含有商业的调剂，拍卖属性，还兼有服务行业的特点，是三者兼之的一种特殊的三重结合的行为方式。也就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上述经营项目。

(2) 从服务的形式来看，这样的经营项目就可在认真实践上充分体现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典当关系。典当双方是在平等、互利、有偿的前提下进行典当。如出现“死当”，则商行根据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将典当物品的拍卖价金除了抵充当价、利息、管理费、拍卖服务费后，将多余的卖价归还给出质人。这样做，虽然给典当行增加了麻烦，但充分体现了不是重蹈旧式典当的巧取豪夺和乘人之危的模式，而是社会主义服务行业。

(3) 把典当与拍卖、现金收购、寄售、拍卖等项目联系在一道是有它们自身的必然性的。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典当、拍卖、寄卖、现金收购，都是商品经济活动中的经营方式，都是在商品经济活动中以平等的关系从事的买卖，做为一种经营方式，为生产品者和消费者提供物资和生活资料。因此，它们具有市场供给和经营服务的作用和功能。

典当、折卖、寄卖、现金收购，可以满足人们生活、生产、经营的需要。

由于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还不发达，个体工商户和群众可以通过典当抵押暂时用物品获得资金，解决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暂时资金短缺，也可将不需要物品拍卖和寄卖，取得货币资金。它们共同目的，是将闲置的物品抵押，或不需要的物品出（寄）售，变死物为活钱，再满足生产和生活新的需求。

典当、拍卖、寄售、现金收购有利于筹措资金和开展多形式的融资渠道。

对于个体或集体工商业户来说，将闲置的物品典当或出售，实际上是将积压资金变活了，也是财产的横向流动，变为他人所需用。众多的个体或集体工商业户和个人临时急需资金时，可以非常方便地通过这些方式取得现款，这对于融资金渠道和探索金融体制改革是大有裨益的。

典当、拍卖、寄售、现金收购有利于典当行业的生存和发展。由于典当行业是一种初级的融资形式，是资金市场的补充。它的市场需求量很小，在个体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虽需求较大，但要维持典当业的发展，还是不够的。而数业并举，除了可拓展经营的服务范围外，也可数业互相渗透，互为补充。使典当商行的人力、物力得到充分发挥，这是增强典当行业造血功能的有效途径。

典当、拍卖、寄售、现金收购、实物抵押的项目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转让的商品外的所有权没有争议，物品所有者和国家有关部门可以处置的动产或不动产，或经国家专营部门批准同意经营的特殊商品。

“动产”是指能自由移动而不改变其性质、形状的财产。如金钱、粮食、书籍、器物等。

“不动产”是动产的对称。指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如土地、房屋及附着土地、房屋上的不可分离的部分。不动产的出产物，如果尚未分离，为该不动产的一部分。

特殊商品指：文物、金银及其制品、房屋、土地。

文物是国家的珍贵财富。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之后即可；

金银及其制品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经它授权的省、市人

民银行分行（支行）的审批，方可经营；

房屋必须经当地政府（省、地、市）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即可；

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而其使用权则可经当地政府（省、地、市）的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即可。

对国家禁止的军火、麻醉药品、走私物品等商品，均不能经营。

其它商品经当地工商部门批准即可。

从具体项目看典当企业的经营种类很多，经营的范围要从把典当企业办成既是一个典当行，又是一吸引顾客的商店，还是一个拍卖活动的场地，并且，也可以利用自己商品价格勘估人才济济的优势，为国家机关办理诸如商品价格勘估、国有资产评估等专项业务，多种经营，发展成为综合性的企业的高度来办理。

第六节 典当行业的收费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任何一种行业和收费标准，实质上都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是社会需求与社会压力的产物。即这个收费的标准，只能是企业能够维持其生存与发展，又能被服务对象所接受的标准。典当行业则具体表现为高利率与管理费之和。利率是一种经济杠杆，对金融业来说，是资金价格问题，反映一种比价关系。

古今中外，典当利率的高低，如同民间借贷一样，从来没有一定之规。

早在我国唐代，典当行业开始普及于民间。唐朝法律《唐六典》中规定：“凡举质之利，收子不得过五分，出利债过其